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潮州市 2025-2027 年度水资源公报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水务局

住 所 地：潮州市湘桥区枫春南路吉园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章诞武

项目联系人：翁明榕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等方式

通讯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枫春南路吉园街 1 号

电 话：0768-2354300 传 真：0768-2352127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邱清德

项目联系人：吴欣荣

联系电话：13790880287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16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潮州市 2025-2027 年度水资源公报编制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如下：

1. 技术咨询服务的目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进度等服务要求。

2. 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内容包括概述、水资源量、蓄水动态、用水分析、重要水事等，具体要求如下：(1)概述：简介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水资源总量、雨情、供水情况、蓄水总量等。(2)水资源量：对全市、各县(市、区)降水量、地表水资源、地下水资源、水资源总量进行核算，并与多年平均进行比较。(3)蓄水动态：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及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4)用水分析：按行政区域对全市及各县(区)的供水、用水总量进行统计；对用水主要指标：人均综合用水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亩均用水量、居民生活用水量等进行核算。(5)重要水事：通过文字和图片将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重要的水资源工作展示出来。(6)提供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潮州市水资源公报成果表电子数据一套（主要包含降水量、水资源量等数据）。

3. 技术咨询服务的方武：通讯、书面与现场服务相结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 技术咨询服务地点：潮州市；

2.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三年；

3. 技术咨询服务进度：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同步实施；

4. 技术咨询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满足项目

的质量需要；

5. 技术咨询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专职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根据咨询工作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提供工作条件：

根据咨询工作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其他：根据咨询工作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咨询工作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2. 支付方式：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共分3次支付。《潮州市2025年水资源公报》通过项目总体验收之后，由潮州市水务局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的费用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潮州市2026年水资源公报》通过项目总体验收之后，由潮州市水务局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的费用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潮州市2027年水资源公报》通过项目总体验收之后，由潮州市水务局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的费用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至此合同款项全部付清。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集中支付到账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经营信息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和成果、经营信息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另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2. 改变服务标准及要求；

3. 服务期的调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形式：通讯，书面与现场服务相结合。

2. 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

发包人名称：

潮州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吴子良

设计人名称：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李树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76190157400000241

签订日期：2016年 8月 18日